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建市函〔2024〕223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、 换领等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各省级审批权限试点下放地区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结合近期咨询和办件情况，部分于今年年底前有效期届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尚未完成延续、换领，为更好服务企业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政策要求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关于 D2 证书延续。建筑业企业 D2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，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资质证书延续。

二、关于 D3 证书换领。建筑业企业 D3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，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换领 D2（临）资质证书。

三、关于资质证书失效。资质证书逾期（有效期届满）未延续、换领的，其资质证书将自动失效。有关企业务必在资质有效

期届满前，完成证书延续、换领的申请工作。

四、关于资质证书延续、换领申请方式。企业可登录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bzfw.gov.cn/>），选择相应模块，按要求进行填报。

请各地建筑业企业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督促指导本辖区内建筑业企业做好资质证书延续、换领工作。请各有关建筑业企业关注本单位资质证书状态，认真准备、及时提交申请，避免因资质证书失效影响企业正常经营。

我厅严正声明：我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工作，在资质申报审批各个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从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展资质申报审批工作。请广大企业提高警惕，勿信传言，谨防受骗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1月25日

